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2/2022(03)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以及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師不得就爭訟事宜的工作(包括在香港法院進行的訴訟及仲裁案件<sup>1</sup>)收取與結果有關的收費。另一方面，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可向當事人提供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3. 鑑於香港作為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認為值得就仲裁研究這個課題，並在2019年10月成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議題並提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4.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中國內地及美國等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及經驗，並在

<sup>1</sup>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條例》(第609章)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iii)調解程序。

2020年12月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立法會CB(4)378/20-21(03)號文件)，就下列問題徵求公眾的意見：

- (a) 香港應否准許仲裁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b) 如應准許的話，哪些類別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予准許：
  - (i) 按條件收費協議；
  - (ii)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
  - (iii)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
- (c) 香港法律及規例須作出哪些改變，才能使此等改革得以進行。

5.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禁止規定。根據現行法例，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則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當局在2021年1月27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

6. 法改會在2021年12月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sup>2</sup> 為了使香港能鞏固其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法改會報告書建議應撤銷禁止律師在仲裁中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相關規定，容許香港的仲裁使用者及其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有關建議僅限於仲裁和相關的法院程序，例如向香港法院申請撤銷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建議的改革並不擴及任何其他香港的法院程序。

7. 法改會報告書又建議，就按條件收費協議機制而言，訂定成功收費應參照假若沒有就仲裁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話，律師本會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稱為“基準”訟費)，而成功收費的上限應定於該等訟費的100%。這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形相符，英

<sup>2</sup> 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 (2021年12月)，網址：[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orfsa\\_c.pdf](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orfsa_c.pdf) [2022年2月登入]

格蘭及威爾斯自20世紀90年代起已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在上述情況下，大律師亦應受相同的100%上限所規限。

8.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機制和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機制而言，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當事人但凡取得廣泛定義的“財務利益”，便須以該財務利益的價值為基礎，支付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而上限應定為該財務利益的50%。同樣，這亦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現況相符。

9. 關於在仲裁結束前終止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問題，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相關法例應以並非盡列無遺的方式指明律師可據以終止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主要理由。至於應否列出當事人可在仲裁結束前終止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法定理由，法改會則認為沒此需要。當事人可終止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理由，應按照基本合約原則與律師議定。

10. 法改會報告書另一項主要建議是，為仲裁而訂立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應屬無效及不可執行。報告書建議，除人身傷害申索外，所有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均應以相同方式處理。為了准許律師為仲裁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以及引入適當形式的規管，法改會報告書建議修訂以下條例／守則：

- (a) 《仲裁條例》(第609章)；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及
- (d)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

## 過往討論

11. 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1月審議諮詢文件期間，有委員詢問法改會有否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為仲裁服務帶來的新機遇，而就大灣區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仲裁服務，展開關乎拓展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工作。

12. 法改會表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範圍，只限於香港的仲裁服務，但法改會注意到亞洲整體及內地對仲裁服務

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內地的法律容許法律服務可按結果收費，在香港推行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將有助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制度作更好的配合。

13. 有委員引述法改會先前就按條件收費所作諮詢的結果，當中收到大量反對意見，特別是來自保險業界的。他們詢問，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時機是否成熟。

14. 法改會回應時表示，不少人認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已漸趨普遍，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法改會察悉，反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主要與訴訟而非仲裁相關。法改會認為，仲裁程序當事人普遍較熟悉商業運作，例如大公司或半非政府機構，論實力而言，它們不會像訴訟案件中的個人一樣那麼容易蒙受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據法改會了解，自早前的諮詢過後，保險業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取態已有所緩和。

15.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支持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此外，根據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第13章)，大律師公會會員若在香港以外並准許實行此等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司法管轄區就仲裁工作提供法律服務，已經獲准採取有關做法，使其服務可按勝訴收費或按條件收費。

##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將在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據政府當局所述，《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609章及第159章，以確保某些為仲裁而訂立且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訂定條文；就該等協議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3月22日

有關《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27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sup>4</sup>

2022年3月22日